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0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、加强审计监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6次会议，议案涉及内外部审计、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、会计政策等事项。在日常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通过约谈外部审计机构及本行有关部门及听取其报告，全面了解本行经营发展及风险管理情况，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、会计政策、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

听取本行有关职能部门关于风险及合规状况、会计政策、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的专题报告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围绕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等专题，督促内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。督促本行持续完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流程，保证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会计信息质量，提升本行管理会计工作水平。

二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建议

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方案、审计结果、管理建议等汇报，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强化对重点领域的审计。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总结，全面客观地评价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

其执业质量。在此基础上，研究提出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。

三、审阅本行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及本行相关部门严格把好审计质量关，及时、高效、优质地完成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并依法公平、及时地对外披露。审计、审阅、执行商定程序过程中，要求外部审计机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发现，提出管理建议。

四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。听取内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听取内审部门负责人关于履职情况的报告，对其工作进行评价。听取内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评估本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

听取内审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要求有关部门持续规范会计基础工作、完善财务报告流程。督促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。

六、监督经营管理状况、揭示风险和问题、促进提升管理水平

持续加强与行内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系，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状况、揭示风险和问题、改进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。要求外部审计机构、内审部门及时向审计委员会

报告审计发现；针对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中可能存在的体系性、制度性缺陷，以及涉及舞弊嫌疑、合规风险等方面的问题，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020年，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履职，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。在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，委员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性和独立性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。